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被　　告　鄭得強
　　鄭進展
　　鄭進發
　　鄭玉蘭
　　石鄭罔留
　　王鄭秀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得強等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4,86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32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772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80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436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足參）。準此，本件原告代位鄭愛雪提起本件訴訟，原告與鄭愛雪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而應以鄭愛雪就被繼承人鄭文化遺產繼承可獲得利益計算之，惟原告並未提出足供認定全部完整遺產之交易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向本院陳報被繼承人及全部繼承人完整之姓名、住居所資料、鄭愛雪之應繼分，及遺產總價額之相關資料（如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遺產稅申報書等），俾核定裁判費；並檢附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梁家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耀煌